

证券代码：838767 证券简称：荣尧智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生态城业务的战略规划，拟与中科雁栖湖（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云核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通过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 1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5714%，中科雁栖湖（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4286%。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只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科雁栖湖（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驷马桥一路 218 号合能铂悦府 6 栋 10 层 1004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驷马桥一路 218 号合能铂悦府 6 栋 10 层 1004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显示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赖小松

控股股东：北京中科先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北京中科先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云核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 1 号楼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0.00 元	72.85714%	0.00 元
中科雁栖湖（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000.00 元	27.14286%	0.00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中新天津生态城为合作基础区域，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承接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助力中新天津生态城打造京津冀地区重要的智能化信息服务运营管理系統枢纽节点，服务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数字文创、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智能化业务需求。

第一条 公司名称

1. 天津云核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注册为准）。
2.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 1 号楼（以工商注册为准）
3.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第二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条 组织机构

1.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2. 公司设一名执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3.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条 设立方式

公司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发起人出资形式、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5714%。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1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4286%。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可以货币出资，但是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

名、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

第七条 如合资公司成立之后，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公司可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应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另行书面确定其他增资比例的，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第八条 管理形式

1. 公司发起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发起人作为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所有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九条 表决程序和事项

公司成立完成，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 公司合并、分立；
- (4) 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5) 重大资产重组；
- (6) 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
- (7) 引入非投资人股东；
- (8)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如公司成立之后，任一发起人股东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以实缴资金的价格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实缴出资发起人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完成，公司发起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部分股权，应以书面形式将股权转让的条件告知其他发起人股东。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转让股权的类型、数量、价格、履行期限及方式等。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且因公司项目发展需要，需引入非投资人股东的，必须

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股东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 (2) 该股东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决议通过；
- (3) 该股东认可本协议条款约定。

第十三条 承诺和保证

- (1) 本协议双方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有作为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有权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
- (2) 在设立过程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向其他各方详细提供各自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对公司的设立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其他发起人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协议的修改或变更

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协议的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营宗旨无法达到，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甲乙双方一致决议，可以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协议与章程

如本协议各条款约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应当以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
- (2) 任何一方因其自身的资格不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时，应及时退出，并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退出的，须向其他各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之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本合资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合资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战略投资，意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与战略合作伙伴中科雁栖湖（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探索智能信息化城市建设与运维的创新模式，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延伸与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设立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延伸与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